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602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0樓
法定代理人　吳昭弘　　住同上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黃玉芬　　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相對人設籍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乙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單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